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有分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山县人民医院的灵山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一期（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313-HCZX）分标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山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一期（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313-HCZX）分标1，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盛世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8.3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南宁盛世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